河高环审〔2020〕30号

关于河源市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土木工程用玻璃纤维增强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送的《河源市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土木工程用玻璃纤维增强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路，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现有项目年产150万米土木工程用玻璃纤维增强筋，于2017年8月取得环评批复（编号：河环建〔2018〕18号文），2018年11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随着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发展定位的变化，河源市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增加使用已有的空置机电厂房二楼，增添生产设备，新增土木工程用玻璃纤维增强筋产量300万米/年。项目不新增员工，由公司现有职工中调剂解决，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12小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异味和粉尘经生产线密闭负压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按规范高空排放。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VOCs新增排放总量0.501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334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0.167吨/年），颗粒物新增有组织排放量0.385吨/年。

四、做好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建成后，请贵单位按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此复。

（此页无正文）

 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12日

送：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发：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共印6份，存档1份）